

#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## 修正總說明

為給與表現優良教授榮銜，爰修正本要點、附表一及附表二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特聘教授改為榮銜，法規修正後，不再給付特聘加給，爰配合刪除法源依據，及經費支應來源之規定。(修正第一點及刪除第二點)
- 二、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授權各學院依據其特性，訂定資格條件；另考量連續任滿三任，始得聘任為終身特聘教授之規定較為嚴苛，爰取消連續，改以累積方式採計。(修正第三點)
- 三、修正聘任程序，並刪除各學系推薦名額限制，惟為避免寬濫，仍規範各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名額限制。(修正第四點)
- 四、配合聘任程序修正，刪除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組織。(刪除第五點及第六點)
- 五、刪除績效報告未通過者之限制，以及本校每年申請名額上限規定。(刪除要點第七點)
- 六、鑒於聘任程序與績效報告審議程序一致性，爰修正績效報告審議程序；另為避免新法追溯既往，影響一百十四年度及一百十五年度特聘教授之權利及義務，爰明定其提交績效報告之過渡規定，以符合不溯既往原則。(修正第八點)
- 七、修正特聘教授榮銜撤銷程序。(修正第九點)
- 八、各學院自訂特聘教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相關程序規定，併入第三點。(刪除第十點)
- 九、修正本要點修正程序；另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，新法修正通過前，原審議通過之特聘教授，其特聘加給依原規定發給。(修正第十一點)